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.12.23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23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函釋山坡地範圍內未經申請先行興建農舍、農業資材室，經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後，其裁罰處理原則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詢，山坡地範圍內未經申請先行興建農舍、農業資材室等違規開發行為，既經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後，得否再依水土保持法續處之執行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本會水土保持局陳貴府 98 年 12 月 9 日屏府原產字第 0980290639 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參照法務部 98 年 9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9779 號函釋意見（如附件）辦理；行政罰法之適用或競合問題，係屬法務部主管業務，速請貴府就近詢問府內法制單位，如仍無法獲致解決時，請逕洽法務部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